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美埃科技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897.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181.0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81.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7,826.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13,281.36	31.40%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792.04	5.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00	13,978.98 ^{注2}	101.30%
4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	5,346.30	5,346.3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	3,700.00	3,609.04	97.54%
合 计		80,400.43	37,007.72	/

注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78.9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节余孳息、现金管理收益 178.98 万元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开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扩能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2	研发平台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但均在可控范围内。此外，为了优化募投项目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以打造独立、综合化的生产和研发环境。因新增实施地点涉及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土建工程，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缓。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在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无法达到相关项目计划金额的 50%，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5.3.1 条的规定，对“生产扩能项目”、“研发平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生产扩能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依托 20 余年行业积淀及现有规模化制造基础，通过扩建医药、生物安全净化设备、EFU 设备等高端产品线，可突破产能瓶颈形成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完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全自动智能化产线实现钣金、喷涂、组装等工序的集中化精益管理，在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同时显著提升设备稼动率与生产效率，并针对工业技术迭代催生的行业细分趋势，强化公司在电子、生物制药、石化等多领域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通过智能化、产业化升级响应市场对多功能净化设备的需求，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在政策导向方面，国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政策明确将废气处理及空气净化设备纳入重点发展领域，为环保装备制造业构建了清晰的战略发展框架。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全自动激光扫描检漏系统、与德国 EBM 联合研发的直流马达 FFU 技术、符合欧盟标准的过滤器性能测试平台等硬核工艺体系，构建起覆盖 ISO 三大国际管理体系及 3C、UL、CE 等多国认证的质量护城河，通过智能化生产管理和全球化标准适配能力，为承接政策红利、实现技术产业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生产扩能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

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对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构建多维度研发体系强化企业创新生态，一方面，针对现有研发设施不足的瓶颈，新建专业实验室并配置分子筛真空浸渍实验机、蜂窝材料挤出成型机等先进设备，结合技术人才引进，系统性提升特殊气态分析、气流模拟等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产品迭代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独立试制产线建设实现研发与生产环节解耦，破解设备共用导致的效率制约，加速新材料、新工艺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同时聚焦环境治理装备、新型过滤材料、智慧空气解决方案等前沿领域深化研究，依托智能检测设备与多年技术积淀构建多层次技术平台，既精准响应电子、生物医药等细分市场对净化方案的升级需求，又以差异化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驱动企业向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型。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技术平台、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十余所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深度参与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美国过滤分离学会（AFS）等全球多个权威行业协会，通过技术交流持续引领空气净化领域创新突破，掌握 PTFE 熔喷复合材料、MOCVD 滤筒、高压静电过滤等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材料研发、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的全链条创新机制，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5%，自主研发的活性炭改性复合技术、节能电机技术已实现产业化，为工业洁净室、医疗净化等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采用“内部选拔+外部引进”的双轨制，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与创新激励机制，技术团队规模逾 200 人，并与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台北科技大学等机构形成人才联合培养通道，为技术成果转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平台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对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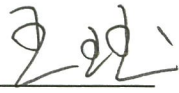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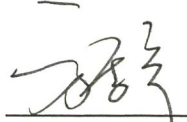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